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发改投资联〔2016〕844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快推进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 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2015年、2016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做好2017年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 2015 年和 2016 年项目建设进度

各级住建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 2015 年和 2016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已开工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未开工项目，要逐项制定推进方案，明确开工计划，排出时间表，落实责任人，进行重点跟踪推动。投资计划下达 1 年内仍无法开工的，要提前 1 个月联合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建厅研究解决，避免产生资金沉淀。要加强项目调度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务必于每月 5 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进度情况，省里将不定期进行通报，对进度明显滞缓的进行约谈。

二、抓紧做好 2017 年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一) 2017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及项目

1. 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 2017 年建设任务，立即研究确定安置方式：

采取新建住房安置的。务必于 9 月 26 日前，将附表(加盖住建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公章)和项目可研批复或可研文本，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建厅，省里将以此为准申报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逾期不予申报。在 9 月 26 日前未完成可研审批的，务必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建厅。同时，要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办理各项报建手续，确保 2017 年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

采取货币化安置的。不需编报项目，不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但计入任务数。若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可申报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

2. 其他要求参照吉发改投资联[2015]852 号文件执行。

(二)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抓紧梳理编报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申报范围，除“纳入近两年保障房建设任务”调整为“纳入各年份保障房建设任务”外，其他要求参照吉发改投资联[2016]26 号、吉发改投资联[2016]101 号、吉发改投资联[2015]852 号文件执行。请抓紧将项目可研报省里进行相关性、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评审。

2017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关信息，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录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2017 年建设计划。

三、2017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原则

(一) 国有工矿棚户区资金安排原则

截止收到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日，项目已取得开工许可证或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公告的，直接按标准进行安排；未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公告的，不予安排资金，但必须完成建设任务。

(二) 保障性安居配套基础设施资金安排原则

截止收到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日，项目已取得开工许可证或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公告

的新开工项目，及未竣工、2017 年仍有较大工作量的续建项目，按较高比例或补足至较高比例进行安排；未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公告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已可研批复的可以申报，作为备选项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 胡文博 0431-88904537

省住建厅 孔德厚 0431-88527300

附件: 1. 2017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及建设项目确认表

2. 吉发改投资联[2016]26 号文件

3. 吉发改投资联[2016]101 号文件

4. 吉发改投资联[2015]852 号文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

2017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及建设项目确认表

		2017年国有工矿棚改任务						单位: 户	
市(州)或县(市) (加盖住建和发改公章)	总户数	其中: 货币化安置户数(指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项目的安置户数)		其中: 新建住房安置户数				是否完成 可研批复	是否完成 可研编制
		是否完成 可研批复	是否完成 可研编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吉发改投资联[2016]26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配套设施范围界定

包括保障房(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小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小区外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其中：小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须是政府主导建设的小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管线类范围至主体工程连接点；其它配套设施范围按照国家通知执行。

二、关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在编报完成本地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的同时，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5]852号)有关要求，抓紧推进2016年项目前期工作。

可研报告中要明确所配套保障房项目名称、规模、建设年份等内容。在批复项目可研之前，要先行将可研文本报送省里核定是否纳入近两年保障房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三项内容后，再按照核定意见修改可研、办理相关审批要件、完成可研审批等前期手续。省里对各地报来的项目，将随时组织核定工作，即来即审，加快推进。

三、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下达

在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可随时正式行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里将依据国家投资计划来文时间节点时三年滚动计划库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直接

分解下达投资计划，不再专门通知。对未赶上当批中央投资计划的项目，可滚动到下批安排。

各市县住建和发改部门要尽快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年计划（2015-2017），并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联合进行审查。要管好用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多渠道筹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执行监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投资处 胡文博 0431-88904537

省住建厅保障处 田 宇 0431-82752387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投资〔2015〕30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的范围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以下简称“保障房”）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物业服务等基础设施，保障房小区的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

各地要准确把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的涵盖范围，合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居住需求。

二、尽快编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根据当地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抓紧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为安排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奠定基础。各地要根据保障房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对三年滚动计划进行调整。

三年滚动计划中，既要包括为在建保障房配套的基础设施，也要包括为拟建保障房配套的基础设施。各地还要对已经建成的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对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项目要列出清单，纳入三年滚动计划。

三、切实推进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对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要督促和支持项目单位尽快开展前期工作。要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为项目及早开工创造条件,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与棚改安置住房等保障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四、管好用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投资计划切块下达到各省(区、市);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依据以下因素,确定各省(区、市)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规模:

- 1、各省(区、市)当年和上一年度保障房建设任务;
- 2、各省(区、市)资金筹措能力;
- 3、不同类型保障房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困难程度;
- 4、已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各省(区、市)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确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

1、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采取不同的投资补助标准。对保障房小区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核定的项目建安投资;对采用配建方式建设的保障房项目,可按保障房建筑面积占比分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要按照确保保障房建成后正常居住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与保障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对财政困难地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林区(场)、垦区,以及困难企业特别是独立工矿区、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城市的企业棚改配套设施项目,要给予适当倾斜。对已竣工或当年竣工住房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安排。

3、对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政府集中购置安置住房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棚改货币化安置量大、公租房长期租赁和购买量大的市县,可重点安排已建成但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项目,以及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4、对投资计划执行慢、审计稽察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减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

2、已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

3、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确保年内开工建设。

五、多渠道筹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一)加大地方政府投入力度。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加大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积极利用企业债券融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积极支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要加强与开发性金融政策衔接,扩大“债贷组合”试点范围,优化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设置债券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

(三)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作用。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加大贷款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专项建设基金予以支持。

(四)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各地要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承接棚改任务。要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完善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六、加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执行监管

(一)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依据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提前做好项目筛选工作,在上年底前初步确定当年拟支持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名单,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收到切块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并按规定时限要求下达投资计划。要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按时上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二)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联合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符合三年滚动计划、建设内容明确、投资概算真实,杜绝无关建设内容“搭车”申报投资、套取资金。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开工建设和投资计划执行,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对建设进度缓慢的项目要督促整改。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对投资计划分解、项目落地实施、配套资金保障、工程管理质量、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

(此页无正文)



抄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吉发改投资联〔2016〕101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精神，1月15日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6〕26号）。为切实做好全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由政府主导统建的小区或政府集中购买用于回迁安置的小区，且需要新建或完善小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2. 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已完成小区内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可研（核准）审批，须明确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安投资。其中，在保障房小区主体工程可研报告（申请报告）中，已包含相关配套设施的，且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安投资清晰明确的，以其批复为准，不必再单独审批。

3. 项目已编报完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4. 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保证下达投资计划当年能够开工建设。

二、申报材料

1. 当地发改、住建部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联合请示（需明确小区内配套设施建安投资、棚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为哪年建设任务配套等内容），附项目表及IM0文件；

2. 项目可研（核准）批复和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安投资必须清晰明确，同时明确棚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位置等内容；

3. 当地政府出具的保证项目当年开工建设的承诺书。

同时，项目相关要件文号等信息已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纳入本地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上传至省级库。

三、其他要求

前期审批、申报时间等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5]852号）、《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6]26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四、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投资处 胡文博 0431-88904537

省住建厅保障处 田 宇 0431-82752387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发改投资联〔2015〕852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 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要求和10月10日全国、10月16日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国有工矿棚

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提出项目清单

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今年年底前梳理提出辖区内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年-2017年)项目清单，特别是2016年拟建项目清单。要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准备(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开发建设项目库)，按照国家要求未入库项目将不给予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1. 抓紧启动2016年项目审批。国家发改委计划在明年三月份前，下达全部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因此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2016年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各项前期审批手续，提前做好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各项准备工作。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数量，以完成前期工作项目确定的改造户数为准；未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省住建厅不予确认当年任务数量，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 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审批工作，要严格把关，切忌盲目做大。为落实国家关于中央投资计划分解下达的时限要求，今后省里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前，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已录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复核，收

到国家投资计划后将直接以复核确定的投资规模为基数，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按任务户数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3. 下放审批权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使用和申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进行审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包括已审批项目的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的调整审批。

凡使用和申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延边州与所辖各县（市）的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权限划分，由延边州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三、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要进一步加强跟踪调度，逐项进行督促排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按期竣工使用。对今年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务必要逐项排查，保证项目全部及时开工建设，并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促投资稳增长的作用。对明年拟建项目，要尽快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

四、做好项目监督检查

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在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自查的同时，要加大稽察力度，扩大抽查面，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疏于管理、未按期开工建设、进度缓慢、配套资金落实不力、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建厅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省发改委 胡文博 朱强 0431-88904628
省住建厅 田 宇 0431-88527300)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印发